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1124-009ZGX（五次）

2024 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五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8472386，手机：17719562805。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应当在谈判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号：209011580000076430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1. 总则	10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协商与谈判	17
	6. 合同授予	21
	7. 纪律与监督	22
	8. 质疑和投诉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10. 其他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37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2024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由于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二标段唯一供应商，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照邀请书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1. 采购项目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ZD1124-009ZGX（五次）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丝路创智谷6号楼

2.3 联系方式：029-81165139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6楼

3.3 联系方式：17719562805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4.1 采购内容和要求：根据西安高新区2024年供地及建设计划需求开展区域内两类项目文勘工作。一是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基本建设工程，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二是由区级文物部门出具选址意见的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在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和土地储备项目，面积约2000亩。

4.2 项目用途：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

4.3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4.4 项目预算：人民币6,000,000.00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文物部门颁发的考古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或考古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6. 采购文件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6楼招标十一部。

6.3 文件售价：免费赠送，售后不退。

6.4 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6.4.1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6.4.2 供应商出具的购买人的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
- 6.4.3 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

7.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谈判当日）递交截止时间前递至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8日14时30分00秒

7.2 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一会议室

8. 谈判

8.1 谈判时间：2025年01月08日14时30分00秒

8.2 谈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一会议室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1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敏

9.2 联系方式（电话）：17719562805

9.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开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号：209011580000076430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丝路创智谷6号楼 联系人:祁工 电话:029-811651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6楼 联系人:赵敏 电话:17719562805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ZD1124-009ZGX（五次）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项目用途	2024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第二标段
8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9	采购内容	根据西安高新区2024年供地及建设计划需求开展区域内两类项目文勘工作。一是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基本建设工程,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二是由区级文物部门出具选址意见的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在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和土地储备项目,面积约2000亩。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13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具体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14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6楼招标十一部
15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若分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谈判须知第1.9条）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须知第8.1条）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22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谈判须知第3.5.3.2条
23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贰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光盘，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24	签字或盖章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
25	响应文件的封装	装订要求： 采购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分二袋封装，正本一袋，所有副本一袋；光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26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14时30分00秒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第一会议室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2	采购小组的组成	详见谈判须知第5.2条
33	成交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当日
36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不需要
37	其他	<p>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p> <p>（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1.2.4 **货物**系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5 **服务**系是指人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6 **签字或盖章**是指**手写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7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并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1.3.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提供文物部门颁发的考古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资质公示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具

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或考古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上述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截图；

1.3.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仅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4）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1.4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成交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3.2.1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2) 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如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

3.2.2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2.2.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如有）；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2.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本项目不适用）：

-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认证）。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1.3.1 条款内容。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3.3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

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 谈判保证金（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3.5.1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3.5.1.1 谈判活动现场不办理保证金事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1.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3.5.2 换取谈判保证金交纳凭据

3.5.2.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3.5.2.2 换取保证金交纳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3.5.2.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3.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3.5.3.1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 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谈判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5.5 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3.5.6 谈判保证金退还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财务部。

3.5.7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

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供应商基本账户。

3.5.8 谈判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保证金金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6.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4.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在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4.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递交的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5. 协商与谈判

5.1 谈判时间与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5.2 组建采购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

5.3 谈判程序

谈判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谈判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 （3）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 （4）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 （5）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6) 协商与谈判；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载密封情况，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

5.5.1.1 采购人在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批时，已对供应商资格进行了审查，采购小组不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1)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的，终止本次谈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如有）的，终止本次谈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除上述 2 项外，对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缺少的部分，供应商应当予以补充。

(4) 若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公示结束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期间，资格发生变化，仅对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如不再符合本章第 1.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将终止本次谈判。

5.5.1.2 供应商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

5.5.2 符合性审查：

5.5.2.1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5.2.2 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9) 服务地点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采购标文件中的规定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6.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 谈判

5.7.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7.2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7.3 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服务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合同影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7.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5.7.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5.7.6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5.8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9.1 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9.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0 谈判终止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 （2）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3）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6.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1.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确认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书

- 6.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 6.3.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 6.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6.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6.3.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 合同履行

6.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协商工作。

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与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谈判与协商。

7.3.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谈判与协商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或盖章、盖章或授权的；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8.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8333696。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15%按标段收取。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保证金冲抵。

9.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9.1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0. 其他

10.1 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2 谈判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谈判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西安高新区 2024 年供地及建设计划需求开展区域内两类项目文勘工作。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一）、文物勘探区域

第二标段:根据西安高新区 2024 年供地及建设计划需求开展区域内两类项目文勘工作。一是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基本建设工程，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二是由区级文物部门出具选址意见的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在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和土地储备项目，面积约 2000 亩。

（二）、执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 (3) 《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试行）。

（三）、技术要求

(1) 勘探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工作，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的文化遗存精准测绘，于勘探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科学、规范的勘探报告 6 份，勘探报告需满足省市两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经审核签字后盖章。

(2) 中标人应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安全文明施工、防控防疫工作，并承诺做到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以保护珍贵地下文物和配合基建勘探为己任，对勘探质量严格把关。

(2) 工地开工之前，必须对工地进行实地调查，制订工作计划与方案及提交开工报告。工作计划与方案要切实可行。

(3) 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人应根据委托需求，列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如被确认入围，则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主要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及工作能力。

(4) 在保护勘探质量和文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储备中心工作，指导清表工作，跟踪建

设项目开挖现场，指导并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文物迹象。

(5)按照文物法的相关规定及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文物勘探工作，并对(勘探工作)实施过程中用地范围内的文物安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勘探结束后，撰写文物调查勘探报告，要求所附资料详实可靠，准确反映勘探结果，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书要求内容客观、真实，绘图科学、精确，能够科学、全面、系统的反映勘探过程与发现的遗迹现象。

(7)工地结束前，要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验收，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另外，验收结果还要接受后期考古发掘与基建施工的检验，如有重大遗漏或造成恶劣影响，勘探队要负全部责任。

2.2 质量要求

☆2.2.1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__。

☆2.2.3 本章 2.2.1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具体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2.2.4 其他要求

- (1)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4.5 元/平方米。
- (2)采购预算:第二标段:人民币 600 万元。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三年。
- (4)报价方式: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 (5)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实施最低工程量

3.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高新区建设工程 文物勘探协议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高新区建设工程文物勘探协议书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勘探地点：_____

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陕文物发[2014]147 号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2012]2 号公告、《西安市加强考古勘探改革办法》（市政办函[2019]53 号）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经招标投标程序，确定对_____的基建项目中文物勘探工作由中标人乙方承揽。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中文物勘探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1、文物勘探工作开始之前，甲方应首先清除土地现场障碍物（如建筑垃圾、硬结地面等），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干扰因素，确保工作进行顺利。

2、向乙方提供宗地征地成果或勘探区域平面图（或电子版）一份，以便制定施工方案。文物期间，在勘探未结束的区域不允许取土或堆放其它建筑材料，禁止大型机械设备碾压，确保勘探质量。

3、甲方须在项目用地现场设置文物保护专员，负责协调现场文物考古工作，一旦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取得联系。

甲方文物保护专员为：_____，电话：_____。

4、勘探工作结束后，发现的地下文物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设置专职保安，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文物勘探的相关资质，并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精确记录。

2、勘探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降低工作成本，把对甲方建设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乙方在勘探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文物勘探工作报告书 6 份，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4、乙方专门设置勘探工地文物保护专员，负责与甲方文物保护专员联系，并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乙方文物保护专员为：_____，电话：_____。

5、乙方应当按照西安市“加强考古勘探 改革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考古勘探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参与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意识

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措施不到位引发的责任事故。因人员过失或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引发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当于向甲方出具《文物勘探工作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西安市文物局出具的供地意见。

三、工作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起三年。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勘探，进场后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四、勘探费用与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与费用：勘探面积为： 平方米，标准 元/平方米，共计费用人民币 （¥）。

2、付款办法：付款方式具体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最终费用据实结算。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有效《文物勘探工作报告书》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取得西安市文物局供地意见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

3、乙方未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有关法律规范进行勘探工作，导致勘探成果不合格或发生误勘、漏勘等重大过失情况的，由此产生的返工或相关文物部门要求复勘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也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

4、乙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1124-009ZGX（五次）

2024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五次）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近 3 年同类项目合同价目表	
七、技术文件.....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二标段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1124-009ZGX（五次）；）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 2 套，电子文件 1 份。

2.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_____/平方米），服务期限为_____，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D1124-009ZGX（五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
标段	第二标段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大写： 小写：
谈判总报价（元） (谈判总报价=全费用综合 单价*面积)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年）	
服务地点	

说明：1. 谈判总报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该表无需装订在文件内，最终报价时提交）

采购项目编号：ZD1124-009ZGX（五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
标段	第二标段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大写： 小写：
谈判总报价（元） (谈判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面积)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年）	
服务地点	

说明：

- 谈判总报价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服务期服务计划。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2024 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43 页 共 57 页

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七、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内容。

九、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说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2 页 共 57 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 53 页 共 57 页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4 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五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第 54 页 共 57 页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供应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供应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供应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提供文物部门颁发的考古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资质公示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领队资格证或考古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上述资格人员名单公示截图

以上均为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